

证券代码：838304

证券简称：怀教网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活动，强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是指公司通过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方式进行投入以取得一定收益和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投资设立新公司；出资于其他公司；收购其他公司等。

除非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期货交易投资。

第三条 公司投资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第四条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等金融投资产品以及委托他人代为进行短期投资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权限进行审批，禁止未履行审批程序自主开展短期投资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

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第五条 长期投资主要指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固定资产类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一)固定资产类投资：包括新建固定资产项目、固定资产改扩建项目、大规模固定资产装修改造、固定资产及设备的购置等；

(二)股权类投资：包括以业务扩张为目的设立子公司，与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参股其他公司，对外收购和兼并，对所出资公司追加投资以及与其他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股权置换等；

(三)其他形式的投资。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地论证研究。

第六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公司”)的投资活动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和依据；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满足股东对投资的回报要求，投资规模要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金承受能力、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第八条 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自行作出投资决定。

第二章 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条 在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履行以下具体投资管理职责：

(一)研究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及投资项目；

(二)组织投资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三)开展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

(四)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

(五)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的监控和管理；

(六)开展投资效益分析和评价；

(七)对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法律事务处理、法律风险防范等。

第三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的审议标准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不超过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同一类别且与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上述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以上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高于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上限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如投资导致公司取得对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则应按被投资企业的整体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及利润，计算投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及利润。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项目分次投资的，以其累积数额计算投资金额。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对投资活动实行年度规模控制和计划管理。年度投资规模是指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当年预计可用于各类投资活动的总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应以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按照聚焦主业、综合平衡、统筹需求、保证重点、协调发展的原则安排投资项目和投资资金。

第十八条 对已投入运营的投资项目，公司根据需要组织投资项目效果评价工作，持续提高投资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章 执行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

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六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经过公司相关决策机构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跟踪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财务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

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